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3〕221号

关于组织对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开展评估的通知

各市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为促进全市评价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有效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根据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对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开展评估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3〕223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延续备案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20-2021年以来，经省人社厅公开发布阳泉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类评价机构共计21家，其中：

- （一）自主评价企业4家
- （二）自主评价院校3家
-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14家

2022年9月份备案的4家机构因备案时间不满一年，不列入本次评估对象中。

二、评估内容

(一)自公布备案资质起至评估前一个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情况;

(二)评价场地、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三)内设机构设置及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专家队伍建设情况;

(四)规章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

(五)题库(卷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六)有关备案资料等档案建设管理情况;

(七)证书管理情况;

(八)履行工作承诺,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情况。

三、评估方式

(一)自查自评。各评价机构围绕八个方面评估内容,对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延续备案评估表》(附件3)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至市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

(二)市级评估:在评价机构自查自评基础上,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活动,由市人社局组成专家评估组对评价机构进行评估考察,并依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延续备案评估表》(附件3)为机构打分,做出是否延续备案的评估意见。

(三)市级公示:市人社局对市属拟延续备案评价机构名单,按要求在人社门户网站进行统一公示。

（三）评估意见形成

市属评价机构由市人社局组织实施评估后做出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在机构自查的基础上，专家评估组通过查看备案资料、认定档案资料、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实地查看评价场地、设施、设备建设等情况，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延续备案评估表》（附件3）进行评分，评分采取百分制，六十分以上为合格。并做出是否延续备案的评估意见。

五、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评阶段：9月5日前完成，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市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上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延续备案评估表》（附件3）。

（二）市级评估阶段：市人社局评估后，9月底向省人社厅上报评估结果。

（三）省级公布阶段：10月底。

六、工作要求

（一）各备案机构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充分认识开展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工作安排，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对无故拒绝参加评估的备案机构，视为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取消其备案资质。

（二）评估工作要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认真查阅评估材料，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四)省级公布:省厅对评估结果将视情做出报部延续备案,终止备案等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评估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终止备案:

1、对自备案以来连续两年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原则上全部清退。

2、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3、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4、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5、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6、未经评价,直接颁发证书或伪造虚假成绩颁发证书的;

7、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予以延续备案或暂停评价活动,限期2个月内完成整改,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延续备案或恢复评价活动:

1、对涉及审计提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2、对备案机构法人登记证明已不在有效期内及在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公布的年度评估工作中存在影响单位法人资质合规性问题的,暂不予延续备案或暂停评价活动;

3、评估结果不达标准的。

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三）为不影响年度评价任务推进和不给劳动者参加评价带来不便，机构评估期间，备案时间已到期的，原则上认定工作可暂时延续 2 个月。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娄正豹

联系电话：2299977

联系人：市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技术服务科 崔昕芊

联系电话：2296886

- 附件：1、《阳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机构名单》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价工作情况统计表》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延续备案评估表》
4、《2020-2021 年度备案机构评估意见汇总表》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阳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评价机构类型	评价机构名称	备案年度
1	自主评价企业	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		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3		阳泉木子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4		阳泉市元承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5	自主评价院校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院校	2020年
6		平定县高级职业中学校院校	2020年
7		阳泉市郊区职业高级中学校院校	2021年
8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2020年
9		阳泉市非凡职业培训学校	2020年
10		阳泉市英英职业培训学校	2020年
11		山西竹林听雨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
12		阳泉怡美安护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
13		阳泉市美容美发行业协会	2020年
14		阳泉市承悦职业培训学校	2020年
15		阳泉木子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企业	2021年
16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院校	2021年
17		平定县高级职业中学校院校	2021年
18		阳泉市郊区职业高级中学校院校	2021年
19		阳泉市郊区蓝领职业培训学校	2021年
20		山西慧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1年
21		阳泉恒得评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

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工作情况统计表

机构名称（签章）：

机构备案号：

机构类别：

备案时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工种/职业方向	组织认定		评价情况					领取补贴人数	
				批次	人次	已发证人数						
						小计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												
2												
3												
.....												

备注：1、机构类别指评价机构属自主评价企业或自主评价院校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职业名称要严格按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上公示内容填写，没有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评价情况填写“0”。

附件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延续备案评估表

机构名称(签章):

机构备案号:

机构类别:

备案时间: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构信用 (5分)	基本情况 (2分)	机构信用良好, 证照等资料齐备, 无行政处罚或其它违规处理记录 (2分)	通过网上查询相关信息	证照等资料不齐的扣1分, 有行政处罚或其它违规处理记录的扣1分	
	承诺机制 (2分)	严格落实承诺书有关承诺事项 (2分)		没有签订评价质量承诺书扣1分, 没有落实承诺事项的每项扣0.5分	
	宣传报道 (1分)	宣传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无虚假宣传诱导考生现象 (1分)		宣传工作存在虚假宣传的扣1分	
内部管理 (12分)	岗位设置 (3分)	设立内设机构, 岗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满足工作需求 (2分)	查阅岗位设置、职工工资表和相关会议记录	缺1岗位扣0.5分, 扣完为止	
		岗位职责明确 (1分)	查阅机构岗位职责情况	查阅机构岗位, 有一项无职责扣0.5分	
	财务管理 (2分)	按会计制度规定设立账簿, 制作财务会计报表 (0.4分)	查阅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	未按规定设立账簿、未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扣0.4分	
		账目清晰, 资产管理规范 (0.4分)	查阅账目, 现场查勘	账目不清、资产管理不规范扣0.4分	
		收费标准制定坚持以支定收和非盈利性原则, 依据清楚完备 (0.4分)	查阅收费依据	收费依据不清扣0.4分	
		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收费票据 (0.4分)	查阅收费票据	未使用正规有效收费票据扣0.4分	
		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0.4分)	查阅财务审计报告	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扣0.4分; 无报告, 但提供了暂缺报告的有效原因说明, 不扣分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内部管理 (12分)	人员管理 (7分)	与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1分）	查阅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及工资流水	无劳动合同及无工资发放记录扣1分	
		考评人员数量符合规定（5分）	按机构评价范围查阅考评人员名册、相关证明材料	已开展评价的每个职业（工种），自有考评员不足2/3的扣0.5分，不足1/3的扣1分，无自有考评员的扣1.5分	
		严密组织内部质量督导员培训（1分）	查阅质量督导员培训记录	未组织内部质量督导员培训认证扣1分	
评价组织实施 (60分)	工作计划 (8分)	每年制定年度评价工作计划（2分）	查阅年度评价工作计划	未制定年度评价工作计划扣2分	
		年度和批次评价计划内容完整、信息准确（3分）	随机抽查1个年度和3批次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评价计划	评价计划内容不完整、信息不准确扣3分	
		计划执行情况（3分）	随机抽查3批次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考试记录材料	未按计划执行扣3分	
	公开公示 (1分)	评价公告、收费标准等按要求公开公示（1分）	现场查看公示情况	未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少一项内容扣0.5分	
	申报条件 审查 (5分)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审查考生申报条件（3分）	随机抽查3个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批次考生报名申请表，抽查总人数不低于20人	发现有1例考生不符合报名条件扣1分，审核过程不清晰、无记录各扣1分	
		审核过程清晰，有记录可追溯（2分）			
工作人员 配备 (3分)	每批次评价配备考场负责人、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辅助人员等（3分）	随机抽查3个批次考试计划和现场考试人员配备情况	发现考试计划中人员配备不齐全，扣1.5分；发现考试计划与现场配备人员不一致扣1.5分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组织实施 (60分)	场地设备维护 (5分)	评价场地满足安全和功能需求 (2分)	现场查勘	评价场地不满足安全和功能需求扣2分	
		设施设备满足安全和功能需求 (2分)	现场查勘	设施设备不满足评价功能和安全需求扣2分	
		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满足评价需求、运行状况良好 (1分)	查阅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扣1分	
	成绩评阅 (12分)	按照试卷试题要求进行阅卷评分 (8分)	随机抽查3个不同职业 (工种) 不同等级批次阅卷评分记录, 抽查总人数不低于20人。	试卷未密封进行阅卷的每批次扣4分, 考评员阅卷评分有明显错误的每处扣1分	
		统分登分准确无误 (1分)	随机抽查3个不同职业 (工种) 不同等级批次统分登分记录, 抽查总人数不低于20人	成绩出现1例错误扣0.2分, 扣完为止。	
		考评员、核分员按规定签名 (3分)	随机抽查3个不同职业 (工种) 不同等级批次技能考核评分表, 抽查总人数不低于20人	考评人员、核分人员未按规定签名每处扣1分	
	题库管理维护 (12分)	按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建立试题库 (10分)	随机抽查3个职业 (工种) 题库	已开展认定评价职业 (工种) 中, 无自建题库的, 每项扣3分, 题库建设不符合国标的, 每项扣2分。	
		按规定印制、保管、传递试卷 (2分)	查阅试卷交接、保管记录	试卷无正规交接、保管记录扣2分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组织实施 (60分)	档案管理 (8分)	按规定存档考生申报材料 (3分)	随机抽查3个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批次申报材料档案	考生申报材料有缺失扣3分	
		按规定存档试卷及评价过程资料(含监控视频) (3分)	随机抽查3个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批次试卷及评价过程资料	试卷档案有缺失扣3分	
		按规定存档证书名册 (2分)	查阅证书名册存档	名册档案有缺失扣2分	
	视频监控设施设备使用 (6分)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良好, 监控清晰度符合要求 (2分)	① 抽查存档视频记录 ② 现场抽查监控检索目录 ③ 查阅监控视频存档情况	监控清晰度差不符合要求扣2分	
		存档各批次评价监控视频齐全, 全覆盖无遗漏 (2分)		监控不齐全、未能全覆盖各扣2分	
		监控存档检索目录清晰, 调取资料方便 (2分)		监控存档无检索目录扣2分	
评价质量管理 (15分)	质量督导 (4分)	每批次评价派遣内部质量督导员 (2分)	随机查阅3个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批次考试计划	1个批次未派遣内部质量督导员扣1分, 扣完为止	
		落实督导反馈制度, 督导反馈记录齐全 (2分)	随机查阅3个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批次督导记录	1个批次无督导反馈记录扣1分, 扣完为止	
	违纪违规处理 (4分)	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有违纪违规处理记录 (2分)	查阅违规违纪处理记录	对违规违纪行为无处理记录扣2分	
		及时高效处理投诉举报, 有记录可查询 (2分)	查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和记录	未及时处理投诉扣2分	
评价质量管理 (15分)	质量管理责任书 (4分)	质量管理措施制度健全完善, 落实到位 (3分)	查阅相关资料	无相关制度扣3分, 制度不健全, 落实不到位扣2分	
		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质量管理责任书 (1分)	查阅工作人员质量管理责任书	人员未签订质量管理责任书扣1分	
	质量投诉 (3分)	无质量投诉、举报记录 (3分)	多渠道查阅投诉、举报记录	有任一投诉、举报属实, 每起扣1分	

附件4

2020-2021年度备案机构评估意见汇总表

市人社局：（签章）

备案年度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号	机构类别	评估意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需终止备案的机构（涉及2020年、2021年备案的）	同意延续备案的机构（只涉及2020年备案的）	暂时不予延续备案机构（只涉及2020年备案的）	暂停评价活动的机构（只涉及2021年备案的）	正常评价的机构（只涉及2021年备案的）	评估得分（涉及2020年、2021年备案的）
2020年度备案的机构	1									
	2									
	3									
	4									
	5									
	6									
	7									
	8									
									
	小计									
2021年度备案的机构	1									
	2									
	3									
	4									
	5									
	6									
	7									
	8									
									
	小计									
合计										

备注：1、机构类别指评价机构属自主评价企业或自主评价院校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2、各备案机构的评估意见在对应的五类情况之一中打“√”。

